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证明材料要求

（一）废物分析方案/制度。分析废物的目的是确保持证单位仅接收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从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正确的贮存或处置。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持证单位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2）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拟采用的取样方法；（4）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重复测试的频率；（6）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制订废物接收和分析制度，提供与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签订的协议书，确保接收的废物符合许可类别范围。

（二）经营管理制度。通过设立管理台账、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建立电子台账和经营纪录簿；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并具备与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接入功能，能对运输车辆出入口、贮存区域实行连续视频监控，能清晰反映每批危险废物的收集日期、来源、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三）内部监管制度。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建立定期检查、维护、检测运输工具、贮存设施、应急设备等设施设备的管

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制度，根据产废单位的产废规律，制定月度、季度收集、贮存和转移计划，加快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接收标准和拒收标准，督促产废单位建章立制，建立管理台帐，规范设置暂存设施、包装容器具、标签标识等。

（四）人员培训制度及计划。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各个岗位的职责，并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制度应当满足收运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编制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的类型分析；制订预防发生意外事故的措施，配备必需的设备、设施、装置；发生意外事故时的上报程序、联系办法、应对措施和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等。

（六）污染控制措施。包括对贮存设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制度等。收运单位应按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七）运营方案。详细说明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类别、形态和分布情况，组织架构及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方案、污染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制度、管理台账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内容。